

懲戒法院 112 年度第 2 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需用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：

- (一)職 稱：三等書記官
- (二)職 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- 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
- (四)名 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之翌日起 3 個月（但甄選結果如無適合人選得從缺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及具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任（或曾任）書記官，甄選對象不以現職人員為限。
- (二)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，中文電腦打字達每分鐘80字以上；熟稔Word、Excel、PDF編輯及PowerPoint等軟體操作為佳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以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擔任文書作業、檔案管理及掃描、審判紀錄等司法行政業務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3 樓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延長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或逕送本院收發室加蓋本院戳章為憑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：聽打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採最高分；請自備耳機，每分鐘打字速度未達 80 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（中文輸入法如非使用電腦內鍵輸入法者，請自備輸入法軟體）。
- (二)口試：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表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考評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意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或本院收文章為憑）備妥報名表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自傳（附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）、學經歷、考試及格證書及最近 5 年考績影本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，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，掛號郵寄懲戒法院人事室收（地址：100203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3 樓），信封註明「應徵三等書記官」等字樣。
- (二)逾期送件或證件不齊全視為資格不符，概不退件。但有返還書面應徵資料需求者，須附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。
- (三)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擇優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

甄選時間及地點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服務機關識別證或身分證正本及耳機，始得參加甄選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，網址如下：司法院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，本院：<http://tpp.judicial.gov.tw>。

(二)錄取人員如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九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02-23111639 轉 312 陳小姐。